

安吉县灵峰街道 2022-6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安吉县灵峰街道 2022-62 地块位于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横山坞村，地块四至范围：北至包家小区，西至龙王溪南路，南至包家小区，东至包家小区，地块总面积 687m²。通过地块历史卫星影像、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现状为篮球场，地块及相邻地块未发生过污染事故，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安吉县灵峰街道 2022-62 地块规划红线图（农转）》，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属于居住用地（0704），对应浙环发〔2021〕21 号文中甲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2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以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发布，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调查、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本次调查**根据地块内建筑物情况及周边企业对本地块的影响进行专业布点**，本次调查地块内共布设 3 个土壤采样点位，地块外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监测点位，共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 16 个，平行样品 2 个；共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 3 个，地块外布设 1 个地下水对照监测点位，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4 个，平行样品 1 个。

根据前期调查及检测数据分析，本次调查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根据前期调查及检测数据分析，地下水检测指标除浊度、肉眼可见物和氨氮外，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低于沪环土〔2020〕62 号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本

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地块未来规划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使用，浊度和肉眼可见物为感官性指标，氨氮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无相关暴露途径，无人体健康风险，经初步风险评估，地下水中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健康风险未超过可接受水平。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污染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工作。

综上所述，安吉县灵峰街道 2022-62 地块符合“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的规划用地要求，本次调查地块后续无需针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